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  
塑料水带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法人代表：曲宗波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法人代表：曲宗波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电话：13608993711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

家庄村东 600 米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电话：13608993711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

家庄村东 600 米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图 4-2 危废库.....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6
10.2 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b>第二部分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b>	<b>40</b>
<b>第三部分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47</b>
<b>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b>	<b>50</b>
<b>附件 3 生产设备表.....</b>	<b>56</b>
<b>附件 4 生产报表.....</b>	<b>57</b>
<b>附件 5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b>	<b>58</b>
<b>附件 6 危废合同.....</b>	<b>59</b>
<b>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b>	<b>62</b>
<b>附件 8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b>	<b>63</b>
<b>附件 9 罚款单据.....</b>	<b>63</b>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00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 2012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13 年 8 月补办环评手续，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予以批复，之后，一是由于市场行情差，未正常生产，工况不稳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达不到验收条件；二是由于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任家庄社区双语幼儿园，不具备验收条件；2019 年 4 月，任家庄社区双语幼儿园搬迁，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且市场行情回升，企业具备正常生产条件，达到验收的条件下，并与 2019 年 6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3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12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2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7 日~ 2019 年 06 月 1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 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5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40%
职工人数	6 人	年工作时间	150 天，12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于2013年11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300吨塑料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2013年8月27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3]200号。由于本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自接到处罚后，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立即停产整顿，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300吨塑料水带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15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06月17日~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庄村东600m，总占地面积80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300吨塑料水带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3]200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0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84304°，N:35.234845°。厂址东、西、南、北侧均为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任家庄	W	600
2	永太庄村	NNW	95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工程场地呈矩形，东西长 40m，南北宽 20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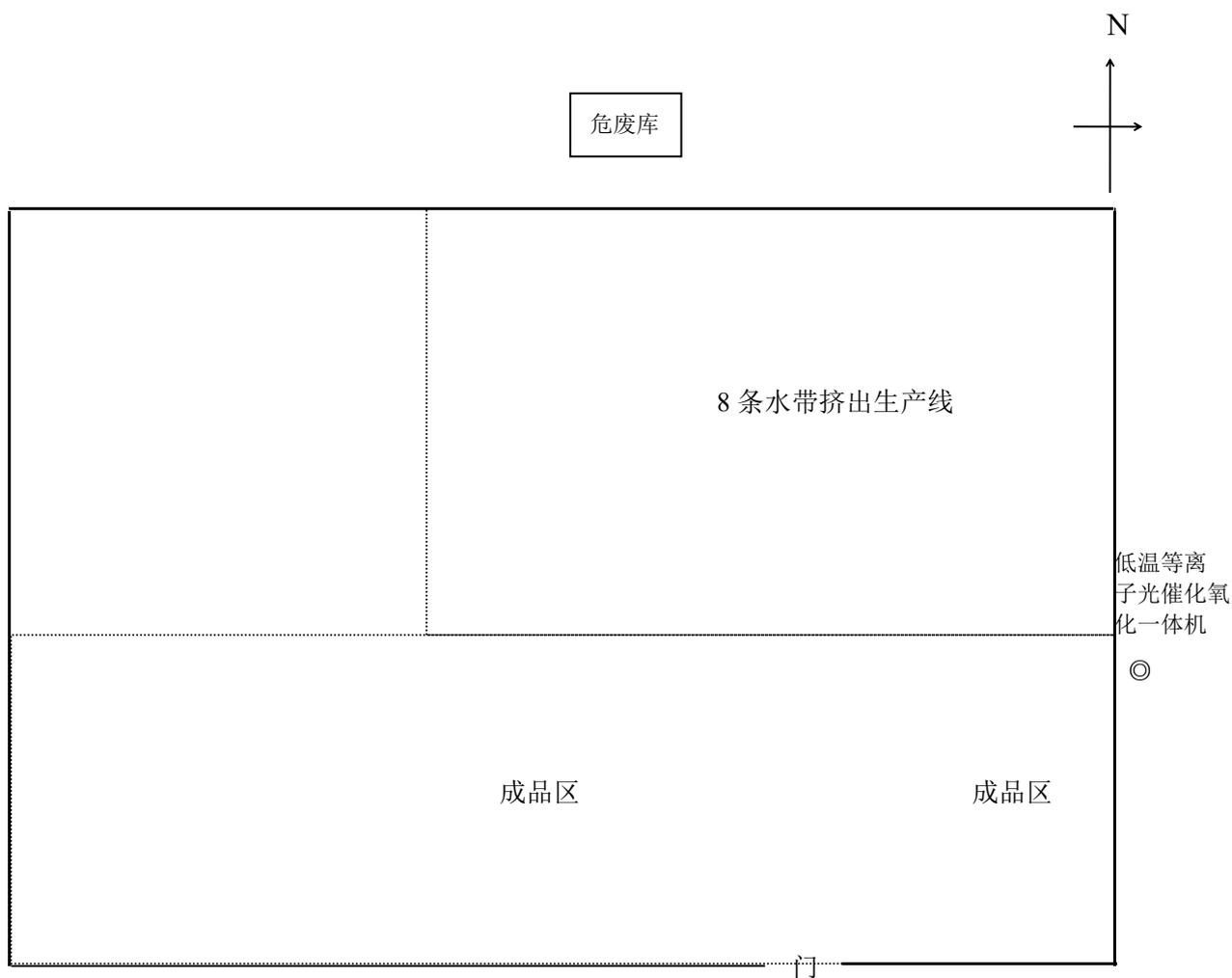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水带	t/年	300	30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 m <sup>2</sup>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使用自来水，冷却补水 50m <sup>3</sup> /a，生活用水量 31.5 m <sup>3</sup> /a。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25.2 m <sup>3</sup> /a。	同环评
	供电	兰山街道供电所，年用电约 6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中产生的少量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可减轻对职工健康和外环境的影响。	塑化熔融挤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破碎工序。
	废水	更换的循环冷却水作清净下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不外排。
	固废	下脚料粉碎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聚乙烯	t/a	300	300	——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带挤出生产线（双挤出）	套	5	5	——
2	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	套	6	3	——
3	粉碎机	台	1	0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软水制备用水，水源为厂区自来水。

①本项目职工 6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1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1.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冷却循环水（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产生废水。

③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77 m<sup>3</sup>/a，废水产生量 27 m<sup>3</sup>/a，收集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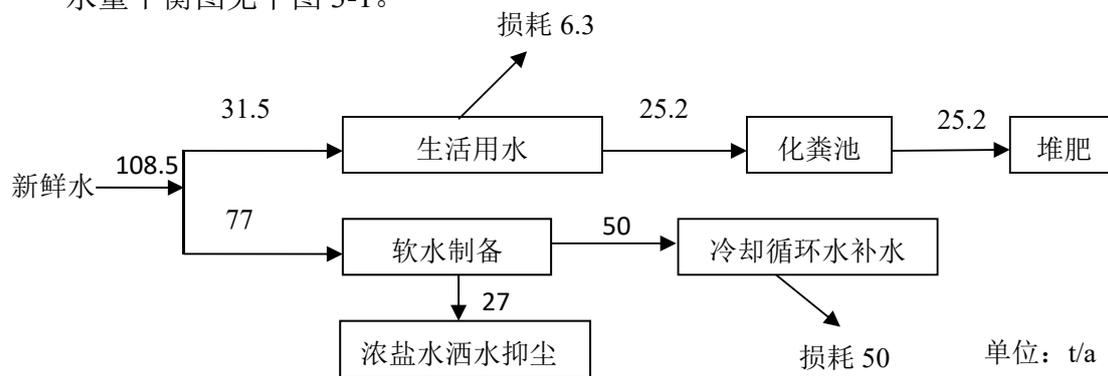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多层胶合板生产项目，主要流程主要包括塑化熔融、挤出牵引、成品、冷却、入库等工序，年产塑料水带 300t。

工艺简介：将所选用聚乙烯颗粒放入水带挤出机组内，机器对原料进行塑化熔融，形成熔融质，将熔融质挤出入牵引机，牵引成透明水带，冷却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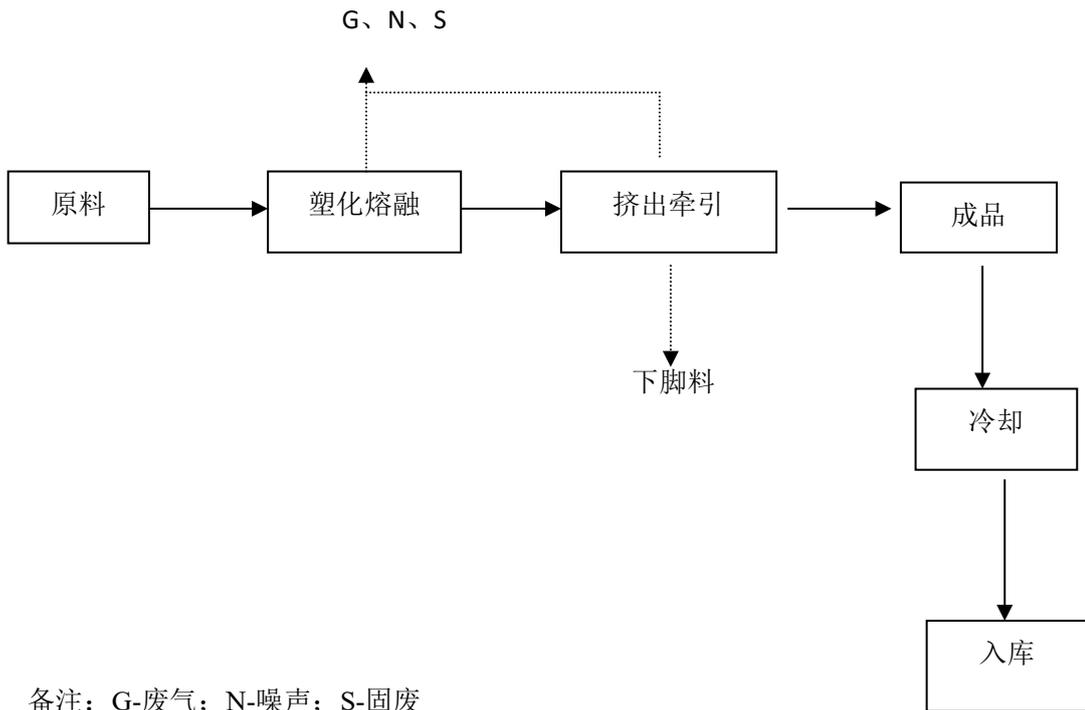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2 产污环节

- 1、废气：塑化熔融、挤出牵引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以 NMHC 计）。
  -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水带机组。
  - 4、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熔融挤出机



图 3-4 循环冷却水池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表 3-6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6台	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3台	环评中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6台，其中3用3备，本项目实际3台，无备用设备，不影响产能。
	工艺	有	工艺有破碎工序（破碎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无破碎工序	下脚料外卖，无需粉碎工序，不影响正常生产和产能，减少污染源。
废气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	有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五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固废	危险废物	有	/	环保设备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光氧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软水制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自接到处罚后，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立即停产整顿，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	否

	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等。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 5 套水带挤出生产线（双挤出）和 3 套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15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27 m<sup>3</sup>/a，收集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水带机组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袋、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5t/a，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t/a，收集后外卖；

(3) 废光氧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08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03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1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机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HW13，900-015-13），产生总量 0.04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1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乙烯，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聚乙烯、成品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4)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一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较为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废包装袋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2 危废库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7%；实际总投资 15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	4
2	废水	/	0.5
3	噪声	/	0.5
4	固废	/	1
合计	——	1	6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依托项目所在的韩发忠工业园区化粪池。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	VOCs（以 NMHC 计）	加强车间通风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颗粒大、易沉降、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无破碎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减噪隔离带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下脚料, 粉碎回用; 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合理处置	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	/	合理处置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选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00 米，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设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污染物为塑化熔融、挤出牵引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循环冷却水。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前提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同你厂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环保整改和今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粉尘、废气治理措，塑化熔融、挤出牵引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要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排放量，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项目工序用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外排。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塑化拉丝机、编织机等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需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三、你公司应加强环保教育，做好厂区绿化和清洁保持工作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防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你公司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 3 个月内，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三个月试生产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选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00 米，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污染物为塑化熔融、挤出牵引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循环冷却水。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前提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同你厂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建设。</p>	<p>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00 米，该项目为新建（补办手续），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具有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的生产规模。</p>	1.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p>二、该项目在环保整改和今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严格落实各项粉尘、废气治理措，塑化熔融、挤出牵引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要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排放量，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塑化熔融挤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VOCs（以NMHC 计）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p>	符合
<p>(二)项目工序用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外排。</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符合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水带机组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需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袋、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p>	<p>符合</p>
<p>三、你公司应加强环保教育,做好厂区绿化和清洁保持工作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防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加强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设置事故应急小组,建设了符合要求的原料、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杜绝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符合</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以 NMHC 计)	60	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以 NMHC 计)		2.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进口	VOCs (以 NMHC 计)	3 次/天, 2 天
	2#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出口	VOCs (以 NMHC 计)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 (以 NMHC 计)、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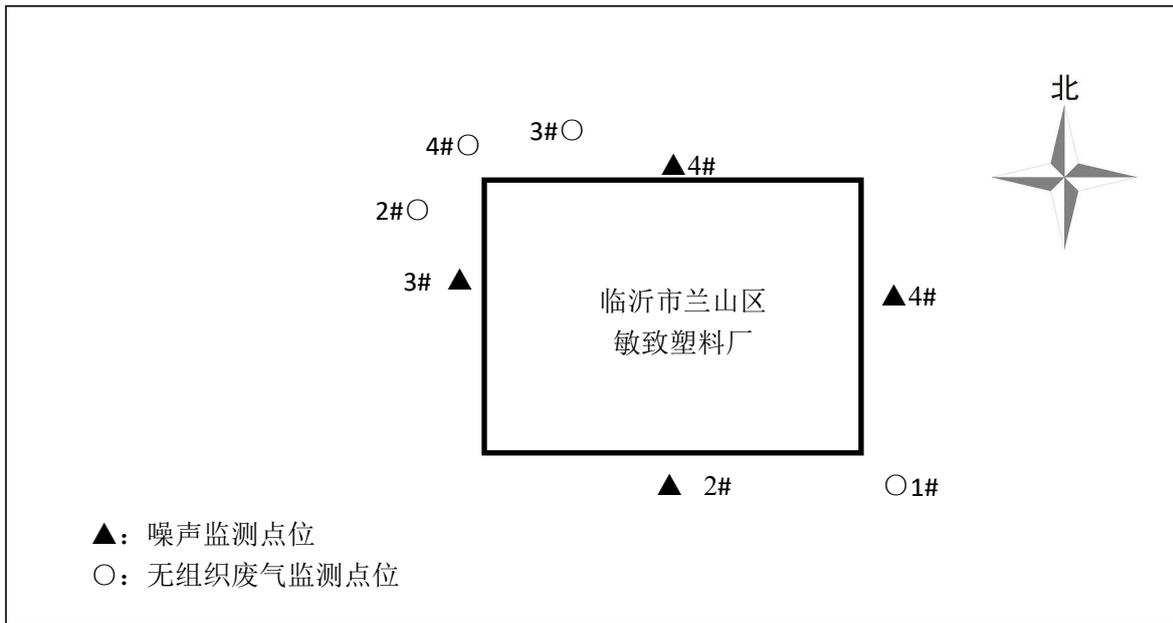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GC 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 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ME204E/02 电子天平 LYJC085

#### 8.1.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 8-3。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sup>3</sup> )	保证值(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23	14.27	-0.28	10	符合

表 8-4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06-17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19-06-18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2019年06月17日~18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300吨塑料水带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15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06-17	塑料水带 (吨/天)	2	2	100
2019-06-18		2	2	100
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19-06 -17	1	3.13	4785	1.50×10 <sup>-2</sup>	40	Φ=0.40 m		
		2	3.28	4712	1.55×10 <sup>-2</sup>	40			
		3	3.24	4872	1.58×10 <sup>-2</sup>	41			
	平均值		3.22	4790	1.54×10 <sup>-2</sup>	40			
	2019-06 -18	1	3.74	4814	1.80×10 <sup>-2</sup>	41			
		2	2.99	4756	1.42×10 <sup>-2</sup>	42			
		3	3.72	4778	1.78×10 <sup>-2</sup>	41			
	平均值		3.48	4783	1.66×10 <sup>-2</sup>	41			
	出口	2019-06 -17	1	1.70	5001	8.50×10 <sup>-3</sup>		42	Φ=0.40 m H=15 m
			2	1.69	5096	8.61×10 <sup>-3</sup>		41	
3			1.77	5182	9.17×10 <sup>-3</sup>	43			
平均值		1.72	5093	8.76×10 <sup>-3</sup>	42				
2019-06 -18		1	1.68	5119	8.60×10 <sup>-3</sup>	42			
		2	1.73	5098	8.82×10 <sup>-3</sup>	43			
		3	1.72	5024	8.64×10 <sup>-3</sup>	42			
平均值		1.71	5080	8.69×10 <sup>-3</sup>	42				
备注	1.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II时段标准限值（VOCs: 60 mg/m <sup>3</sup> ）； 2.环保处理设施：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15 m 排气筒； 3.设计负荷： 2 t/d， 运行负荷： 2 t/d， 负荷率： 100%。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 稳定度
	1	2					
2019-06-17	1		24.1	99.8	SE	1.3	D
	2		20.8	99.4	SE	2.5	D
	3		32.7	99.5	SE	2.8	D
2019-06-18	1		24.6	99.7	SE	1.8	D
	2		31.1	99.6	SE	2.1	D
	3		32.9	99.4	SE	2.5	D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	2019-0 6-17	1	0.90	1.04	1.06	0.98	1.20
		2	0.96	1.13	1.07	1.21	
		3	0.84	1.05	1.20	1.05	
	2019-0 6-18	1	0.97	1.07	1.05	1.13	1.30
		2	0.95	1.19	1.02	1.03	
		3	1.01	1.30	1.21	1.06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2019-0 6-17	1	0.251	0.301	0.318	0.351	0.384
		2	0.284	0.368	0.318	0.301	
		3	0.267	0.284	0.301	0.384	
	2019-0 6-18	1	0.201	0.251	0.251	0.334	0.334
		2	0.234	0.301	0.284	0.301	
		3	0.201	0.318	0.351	0.318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备注	VOCs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05-20		2019-05-2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5688 声级计 LYJC076	57.2	43.4	52.2	44.2
2	南厂界		52.7	45.7	55.7	45.9
3	西厂界		55.5	47.3	56.1	47.3
4	北厂界		59.3	46.8	59.2	46.4

备注：1.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872Nm<sup>3</sup>/h，年工作 1200h，废气量为 584.64 万 m<sup>3</sup>/a，废气中 VOCs (以 NMHC 计)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3.74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80×10<sup>-2</sup>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182Nm<sup>3</sup>/h，年工作 1200h，废气量为 621.84 万 m<sup>3</sup>/a，废气中 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17×10<sup>-3</sup>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浓度限值 $\leq 60\text{mg/m}^3$ ，速率限值 $\leq 3.0\text{ kg/h}$ ）。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 $\text{mg/m}^3$ )	标准限值 ( $\text{mg/m}^3$ )
颗粒物	0.384	1.0
VOCs(以 NMHC 计)	1.30	0.20
备注	1.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VOCs：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8-57.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7-45.2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对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 VOCs（以 NMHC 计）的处理效率为 43.1%~47.7%，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text{kg/h}$	年运行时间 $\text{h/a}$	核算总量 $\text{t/a}$
VOCs（以 NMHC 计）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8.76 \times 10^{-3}$	1200	0.011
	合计			0.011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和粉碎粉尘等。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 5 套水带挤出生产线（双挤出）和 3 套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	VOCs (以 NMHC 计)	3.74	1.80×10 <sup>-2</sup>	1.77	9.17×10 <sup>-3</sup>	621.84
备注		VOCs (以 NMHC 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浓度限值≤60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3.0 kg/h)。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粉碎粉尘，未收集的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等。

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84	1.0
VOCs (以 NMHC 计)	1.30	0.20
备注	1.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 2.VOCs 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限值要求 (VOCs: 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 。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15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水带机组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8-57.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7-45.2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袋、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挤出工序	2.5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1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废光氧灯管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	0.008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光触媒棉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	0.003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0.04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27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合计		/	3.931	/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661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161t/a），固废产生总量为 3.931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621.84 万 Nm<sup>3</sup>/a，VOCs（以 NMHC 计）排放总量为 0.011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300吨塑料水带项目				项目代码	C29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6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水带3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水带300吨/年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3]2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6月				竣工日期	201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CYXT62U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21.84			621.84			+621.8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661×10 <sup>-4</sup>	3.661×10 <sup>-4</sup>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77	60	0.020	0.009	0.011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9 月 01 日，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庄村东 600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 2012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13 年 8 月补办环评手续，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予以批复，之后，一是由于市场行情差，未正常生产，工况不稳定，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达不到验收条件；二是由于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任家庄社区双语幼儿园，不具备验收条件；2019 年 4 月，任家庄社区双语幼儿园搬迁，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且市场行情回升，企业具备正常生产条件，达到验收的条件下，并与 2019 年 6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于 2013 年 8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3]200 号。由于本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自接到处罚后，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立即停产整顿，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2019年06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5万元，概算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6.7%。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6台	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3台	环评中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6台，其中3用3备，本项目实际3台，无备用设备，不影响产能。
	工艺	有	工艺有破碎工序（破碎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无破碎工序	下脚料外卖，无需粉碎工序，不影响正常生产和产能，减少污染源。
废气	塑化熔融挤出工序	有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五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15m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固废	危险废物	有	/	环保设备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产生的废光氧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软水制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有职工6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15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2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27m<sup>3</sup>/a，收集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等。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5套水带挤出生产线（双挤出）和3套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水带机组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袋、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2.5t/a，收集后外卖；

②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1t/a，收集后外卖；

③废光氧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08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03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⑤废机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1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⑥废机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HW13，900-015-13），产生总量 0.04t/a，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1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2m×3m×1.5m）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及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等。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塑化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 5 套水带挤出生产线（双挤出）和 3 套水带挤出生产线（单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 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17 \times 10^{-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浓度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leq 3.0\text{kg}/\text{h}$ ）。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塑化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84\text{mg}/\text{m}^3$ 、 $1.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VOCs：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水带机组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8-57.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7-45.2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袋、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光氧灯管（HW29，900-023-29）、废光触媒棉（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18-08）、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900-015-13）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VOCs（以NMHC计）	——	0.011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621.84 万 Nm<sup>3</sup>/a，VOCs（以 NMHC 计）排放总量为 0.011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危废库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制度等。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9月01日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2 年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6 万元，委托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2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06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曲宗波，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乙烯，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聚乙烯、成品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6月17日~18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塑化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VOCs（以NMHC计）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VOCs（以NMHC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

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NMHC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19年09月01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规范危废库建设，加强危废库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制度等	已落实，详见新编报告4.2.3章节图4-2	——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00 米处，总投资 15 万元，总占地面积 800m<sup>2</sup>，生产车间、办公总建筑面积约 800m<sup>2</sup>；职工定员 6 人，年生产时间 150 天（1200 小时）。本项目正常运行具有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的生产规模，年产值 300 万元，利税 30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1 年。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不属于消防用水带，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限制和淘汰的范围内，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合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00 米处，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项目厂址附近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项目北部及西部皆为小型企业，东侧为金锣三路，南侧为园区道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占地性质、工业布局、环境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建设、周围敏感目标距离等方面进行分析，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基本可行的。

##### 4、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厂区为租赁单独车间，大门设置在车间南部，生产车间内部功能分区合理，保证有良好的生产联系和工作环境，车间的布局完全按照生产工艺的流程来布置，工程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所述，因此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是合理的。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分析。

##### 6、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加热。塑化熔融、挤出牵引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在车间内安装集气罩、抽风机等设备加强通风管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并可以减小对职工身体的伤害和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下脚料进行粉碎再利用，粉碎时产生颗粒较大，易沉降，及时清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排污水及职工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年排放量约为  $5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属于清静下水，可以直接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重点保护区(修改单)标准；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 产生浓度  $350\text{mg/L}$ ，产生量为  $0.008\text{t/a}$ 、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  $35\text{mg/L}$ ，产生量为  $0.0008\text{t/a}$ 、SS 产生浓度  $260\text{mg/L}$ ，产生量为  $0.006\text{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水带机组和粉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了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建议在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减噪隔离带，产生的噪声经减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量约  $2.5\text{t/a}$ ，粉碎回用；废包装袋  $1\text{t/a}$ ，外卖处理；职工定员 6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30\text{kg}$  计算，垃圾产生总量约  $0.27\text{t/a}$ ，环卫处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 风险分析：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火灾、污水排放等，其中火灾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火灾事故发生时，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大量漫流，可能会进入附近河流，对水环境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 7、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兰山城区两个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0.052\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0.037\text{mg}/\text{m}^3$ ， $\text{PM}_{10}$  年均值为  $0.094\text{mg}/\text{m}^3$ ，除  $\text{PM}_{10}$  年均值外，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除老龙沟龙头桥、柳青河动植物园桥 COD、氨氮及陷泥河金九路桥、陷泥河清河桥、北涑河凤凰阁氨氮超标外，其余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该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兰山城区区域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该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根据 2011 年环境监测资料可知，兰山区陷泥河、柳青河、北涑河、老龙沟部分河段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兰山区空气质量超标主要是由于主要由于区域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所致，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可行，选址合理，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 二、措施及建议：

### ● 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设施见表 8。

表 8 本项目环保措施、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塑化熔融、挤出牵引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2	粉碎工序	颗粒大、易沉降、及时清扫
二、水污染治理		
1	循环冷却排污水	直接外排
2	生活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走外运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粉碎回用
2	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处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设备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车间周围设置绿化减噪隔离带，产生的噪声经减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	--------------------------------------

● 建议:

1、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树木,以充分利用树木的吸音和阻挡作用;同时,工厂应加强绿化美化工作。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3、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均为易燃品,日常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专人负责运行及维护。

5、因本报告所需资料均为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在取走本报告 15 日内无其他不同意见,视为无异议,15 日后我所不再接受变动要求。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3〕200号

###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你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水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选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东 600 米，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污染物为塑化熔融、挤出牵引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循环冷却水。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整改措施前提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厂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环保整改和今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塑化熔融、挤出牵引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要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排放量，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项目工序用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外排。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塑化拉丝机、编织机等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需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三、你公司应加强环保教育,做好厂区绿化和清洁保持工作,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你公司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三个月试生产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3年8月27日



附件 4 生产报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6-17	输水带	2T/天	2T/天	100%
2019-06-18	输水带	2T/天	2T/天	10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YBS[2019]-06-037B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书

产废单位 (甲方):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淄博淄川

合同共 3 页, 第 1 页

甲方(产废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敏致塑料厂

乙方(处置单位): 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如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副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或现场查验的,因其他原因先行签订合同,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转运、处置。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严禁将不同危废混装并不得混入杂物,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吨包且吨包内不得有小包装),不得产生渗滤液,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危废转运量不足整车装载量(一般以30吨计)60%,甲方须将不足部分按每吨200元补贴运费。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合同期内预留贮存计划费用5000元。

9.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一次性付至乙方对公账户,甲方不得以其他形式进行付款。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准许开展危险废物经营的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单价	备注
废灯管	HW49 900-023-29	固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废光敏电阻	HW49 900-041-49	固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依化验结果定价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代表：曲宗浩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08893711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任家庄村东600m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边继伟

业务联系人：车国梁

联系电话：13220671818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宋家村

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淄川支行

账号：373899991010003147643

日期：2019年6月13日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9 罚款单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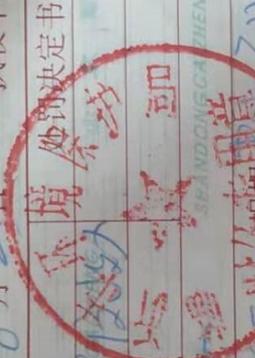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罚没专用)

No: 154006983486

缴款人: 济宁市高新区 2018年8月25日 执行单位名称: 济宁市物价局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处罚决定书编号	金额
15-10562	8601-2118899191212	境	1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因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 给予罚款。对上述处罚如有异议, 可以依法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 李双江 行政相对人: 济宁市物价局

制单: 李双江

校验码:

第二联 收据 交行政相对人